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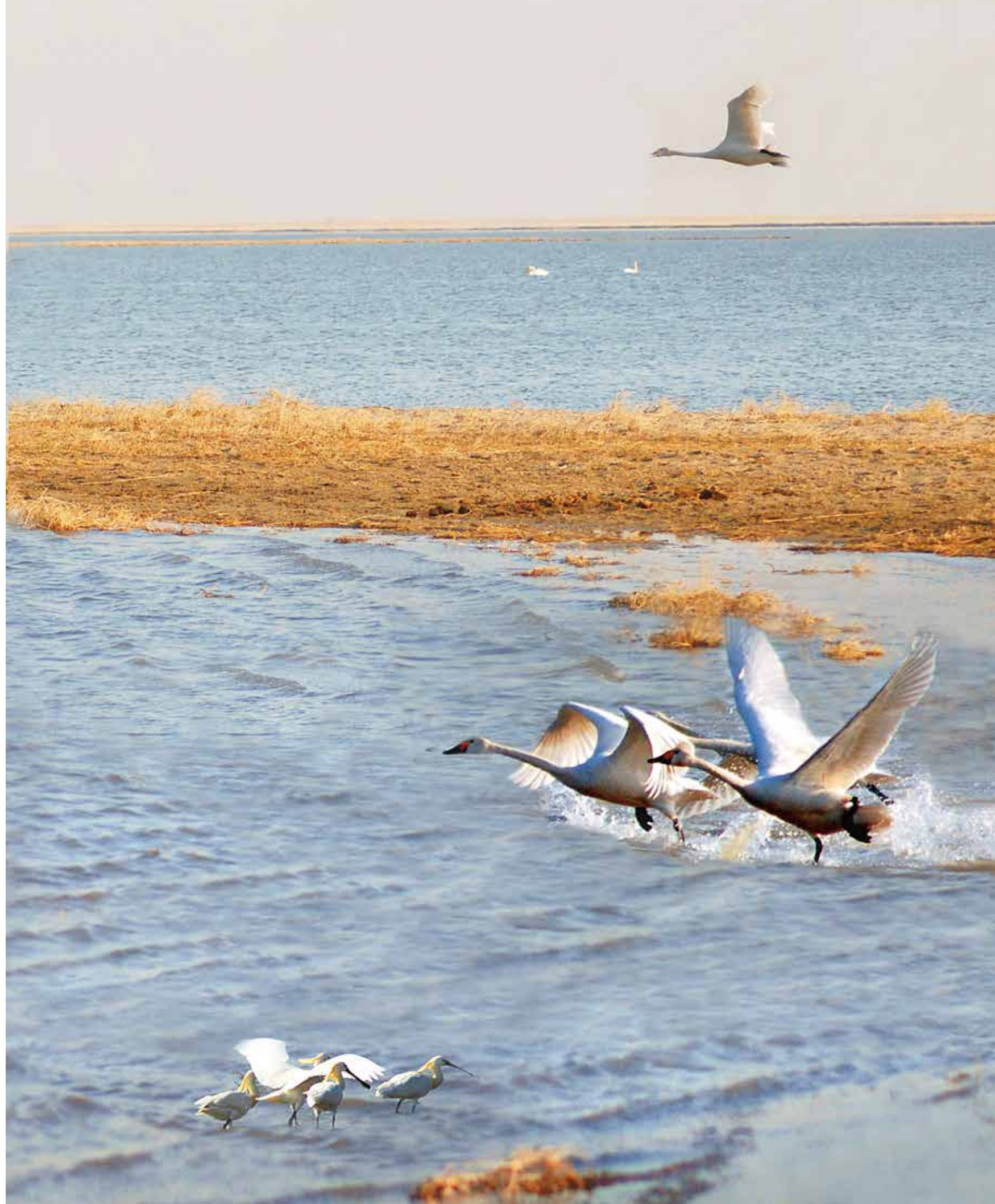
湿地·美丽家园

——纪念中国加入湿地公约20周年

1992 - 2012

2







序

履约机构

保护成就

- 20周年大事记
- 参与公约事务
- 国际重要湿地管理
- 法规与政策
- 保护与恢复工程
- 保护体系建设
- 资源调查
- 科技支撑
- 宣教与培训
- 国际交流与合作

展望

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家园



序

自从地球上“水圈”产生后，就出现了湿地。它的形态是大江大河、泉溪潭瀑、湖泊库塘、沼泽草甸、浅海滩涂等等。依托湿地优异的环境和丰美的食物，生命在这里诞生并繁衍。于是这里草木葱茏，花红果硕，鱼跃鸢飞，万类竞生。

天地在这里吟诵恢弘壮丽的自然史诗，造物在这里撰写精微神妙的进化传奇。人类文明是这个进化传奇中最为瑰丽的篇章。考古学无数次证明，江河湖泊之滨常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湿地是人类最早的窝巢，也是今后永恒的家园。诸多湿地生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食源，也是共生的伙伴。

人类对湿地巨大价值的深入认知始于20世纪。1971年2月2日拉姆萨尔国际湿地公约的签订是重要标志。公约的签订以及随后公约组织的成立，表明了国际社会在湿地认知与保护方面，形成了广泛共识，并力图采取卓有成效的共同行动。

中国加入湿地公约的1992年，正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局之年。高速发展使得中国对于资源的需求迅猛增长，湿地作为自然资源的富集区域当然会压力大增。中国毕竟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人均资源不丰，发展压力巨大，保护性投入是沉重压力。中国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仍然全力投入湿地保护，依然选择与国际社会的有志之士同行，承担湿地大国的应有义务，这表明了中国对人类命运和民族前途的高度负责态度。

入约20年来，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湿地公约义务，严格执行公约决议，将湿地保护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了专门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现在我国正在制订专门的湿地保护法规，完善湿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在法治的前提下，统筹协调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形成湿地保护的合力，以适应新形势下湿地保护管理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努力加强湿地科研工作，在基础理论和开发利用方面都取得了丰富成果。湿地调查监测体系日益完善，获取了大量的宝贵数据，为湿地保护与利用决策，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成千上万的湿地保护工作者奔走在沼泽泥泞中，守望在烈日严寒里，长年累月，恪尽职守，与全社会各界关心和爱护湿地的人们一道，呵护着中国的每一寸湿地。

中国政府为强化全社会对湿地保护的关注与理解，持续开展全民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这种宣传教育对于浓化湿地关爱氛围，逐步改善湿地保护工作的社会环境，动员各方面社会资源介入湿地保护与建设，是不可或缺的。

正因为针对湿地保护与建设的各项工作在卓有成效地开展，所以最近数年，湿地保护体系日臻完善，全国每年新增湿地保护面积超过30万公顷，恢复湿地近2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平均每年增加1个多百分点，部分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日益扩大与完美化的湿地成为中国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最美丽构成部分。

五年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写入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2012年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更强调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十八大报告强调，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并提出了扩大湿地面积的明确要求。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大会同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体系更加完善。

党章、国策、民心，在湿地保护领域深度融汇，共举宏图。这表明中国生态文明时代的全面到来。

国际社会把湿地保护与消除贫困、水资源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重大议题紧密联系起来，湿地保护的社会化与政治化趋向日益明显。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湿地保护的广泛影响与深远意义。中国湿地保护水平与中国乃至世界的发展进程协调共进。

湿地是人类生存之母，是人类文明的摇篮，是每个湿地拥有国的美丽家园。保护湿地是责任，建设湿地是义务，关爱湿地是感恩。让我们挺起责任之肩，壮大义务之志，高举感恩之手，竖起湿地保护之旗，聚集湿地保护之众，共同完成湿地保护大业。





湿地

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及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含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河流、湖泊、沼泽、近海与海岸等自然湿地，以及水库、稻田等人工湿地。（摘自《湿地公约》）



湿地公约

为保护全球湿地以及湿地资源，1971年2月2日来自18个国家的代表在伊朗拉姆萨尔共同签署了《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简称《湿地公约》，又称《拉姆萨尔公约》）。《湿地公约》确定的国际重要湿地，是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意义的湿地。《湿地公约》已经成为国际上重要的自然保护公约，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为纪念公约诞辰，1996年10月公约第19届常委会决定将每年2月2日定为“世界湿地日”。截至2012年11月，公约缔约国已达163个，共有2062块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总面积近2亿公顷。



中国湿地概况

青海湖湿地

中国是世界上湿地面积最大、分布最广、类型最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湿地总面积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从寒温带到热带，从沿海到内陆，从平原到高山，都有湿地分布。中国拥有湿地公约分类中所有湿地类型。根据2003年完成的第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中国现有单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湿地总面积为3848.55万公顷（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数据，人工湿地仅包括库塘湿地），其中，自然湿地面积3620.05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3.77%。



沼泽湿地	1370.03万公顷	35.60%
湖泊湿地	835.15万公顷	21.70%
河流湿地	820.70万公顷	21.32%
海滨湿地	594.17万公顷	15.44%
库塘湿地	228.50万公顷	5.94%

云南纳帕海湿地



中国湿地孕育着高等植物2200余种，野生动物1700余种，其中鱼类1000余种，两栖类300余种，爬行类120余种，水禽270余种，兽类30余种。中国是迁徙水鸟东亚—澳大利西亚、中亚—印度和东非—西亚世界三大飞行路线上的几个关键国家之一，分布在具有全球意义迁徙路线上的湿地每年养育着200多种、数以百万只水鸟。全世界雁鸭类有166种，中国湿地就有50种；全世界鹤类有15种，中国仅记录到的就有9种；在鄱阳湖越冬的白鹤占世界总数的95%以上；在亚洲57种濒危水禽中，中国发现了31种；同时，中国10.8%的两栖类和15.5%的鱼类是特有种。



扬子鳄



麋鹿



绿海龟

中国的湿地不仅维护着国家的生态安全，提供多种多样的物质和文化产品，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气候变化调节、跨国界流域水文系统维护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湿地保护与水资源安全、粮食安全、气候安全、生物安全、人类健康、防灾减灾等密切相关。研究表明，中国单位面积湿地的生态价值约为其他生态系统平均水平的10倍。我国有3亿人口直接依赖湿地生存。





青海三江源湿地



水雉



白琵鹭

湿地是“蓄水库”

中国湿地储存了全国约96%的可利用淡水资源，仅青海三江源湿地每年就为长江、黄河、澜沧江供水600亿立方米。青藏高原地区孕育了黄河、长江、恒河、湄公河、印度河、萨尔温江和伊洛瓦底江等七条亚洲的重要河流，因此被称为“亚洲水塔”。

湿地是“基因库”

湿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生态系统之一。黑龙江扎龙国际重要湿地主要保护对象为丹顶鹤等珍禽及湿地生态系统，栖息的鸟类多达260种。最为著名的是鹤类，全世界有15种，中国有9种，扎龙湿地就有丹顶鹤、白鹤、白头鹤、白枕鹤、蓑羽鹤和灰鹤6种，占世界鹤类种类的40%。其中丹顶鹤、白枕鹤、灰鹤和蓑羽鹤四种为繁殖鸟。除丰富的鸟类资源外，还有20种兽类，4种两栖类、3种爬行类和40余种鱼类。



黑龙江扎龙湿地

湿地是“储碳库”

全球湿地仅占陆地总面积的8.6%，却储存了陆地生态系统35%的碳。位于四川和甘肃的若尔盖高原湿地储碳量高达19亿吨，破坏1公顷这样的湿地，增加的二氧化碳排放最高可达约1.5万吨。在当前全球工业减排仍将持续面临较高难度的情况下，湿地的间接减排功能举足轻重。



若尔盖高原湿地

湿地是“水质净化器”

湿地通过土壤、水、植被及微生物等的综合作用，能够有效去除水体中污染物。太湖湖滨带治理工程表明，每公顷湿地每年可去除1000多公斤氮和130多公斤磷。



太湖湖滨带治理区



黑龙江南瓮河湿地



广西北仑河口湿地



广东湛江红树林

湿地是抵御台风、海啸、风暴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天然屏障，在防灾减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些年，广东湛江、海南东寨港、福建闽江口、广西北仑河口等通过保护和恢复大量的红树林湿地，使得沿海区域在历次台风和风暴潮中，受灾程度明显降低。



浙江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是重要的休闲和生态教育基地。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我国国家湿地公园的游客数量达2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近50亿元。2010年，仅浙江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游客数量达360万人次，旅游收入1.2亿元，2011年达到了1.5亿元，增长25%。

此外，湿地还可以为人类提供鱼、虾、中草药等物质产品，而且还有美学、教育、文化、精神等多种功能。



河北塞罕坝湿地

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

2007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共16个部门组成的“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具体协调和指导国内相关部门开展履行《湿地公约》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国家履行《湿地公约》的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与履约相关的重大问题。

地方湿地保护组织机构建设

各级地方政府全面加强了组织机构建设，目前已有黑龙江等14个省区市建立了省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基本建立了稳定健全的管理机构，大多省区在重要湿地地区建立了专门的市县级湿地管理机构，发挥了重要湿地保护的阵地作用。

履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

2005年8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2008年，国务院明确国家林业局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1992年，中国政府决定加入《湿地公约》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挂牌成立



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联络员会议



保护成就

20周年大事记

1992

- 中国于1992年2月20日正式向《湿地公约》保存机构递交了加入书，同时指定了黑龙江扎龙、吉林向海自然保护区等6处国际重要湿地。同年7月31日加入书正式生效，中国成为公约第67个缔约方。
-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3月1日由林业部发布实施。
-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0月5日由农业部发布实施。

1993

- 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在日本钏路召开的《湿地公约》第五届缔约方大会，这是中国加入《湿地公约》后首次参加缔约方大会。

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颁布实施。
- “中国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项目被纳入《中国21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
- 林业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的通知”，中国首次开展全国湿地资源专项调查，1995年启动。
- 林业部牵头组织成立《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外交部、国家计委等17个部门参加。
- 林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湖南岳阳召开“中国湿地保护研讨会”，湿地国际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995

- 林业部制定《中国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提出了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目标和行动框架。
- 林业部成立“林业部湿地监测中心”，专门负责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业务指导工作。
- 中国科学院成立“湿地研究中心”，并挂靠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原长春地理所)。
- 中国首部湿地论文集《中国湿地研究》出版。

1996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1月实施，为中国第一部有关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
-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湿地公约》第六届缔约方大会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
- 中国加入“亚太地区迁徙水鸟保护委员会”。
- “湿地国际——中国办事处”在北京成立，为中国设立的第一个专门从事湿地保护的国际化环保组织。

1997

- 香港回归，香港米埔内后海湾湿地成为中国第7块国际重要湿地。
- 中国林业部、日本环境厅和湿地国际在北戴河联合举办“湿地与水禽保护(东北亚)国际研讨会”，会议通过了《北戴河宣言》。

1998

- 长江流域发生历史上最大的洪涝灾害，湿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为其主要原因之一。之后国务院提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等治水与湿地恢复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针。
- “中国生态学会湿地生态专业委员会”成立，并挂靠在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原长春地理所)。
- 《中国湖泊志》、《中国沼泽志》出版发行。

1999

- 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联合决定自1999年起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
- 《湿地公约》第七届缔约方大会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

2000

-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编制完成，国家林业局、外交部、国家计委、科技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17个部委联合颁布实施。
- 国家林业局加入湿地国际，成为其政府部门会员。
- 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第一阶段启动。全球环境基金为该项目提供1200万美元。

2001

-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四川考察期间，指示国家林业局编制全国湿地保护规划。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国家计委批准《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

2002

-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就“湿地保护”做出重要讲话，强调加强湿地保护。
- 中国指定第二批14块国际重要湿地：上海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大连斑海豹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达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南洞庭湖湿地和水鸟自然保护区、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盐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湿地公约》秘书处、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喜马拉雅高原湿地保护国际研讨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
- 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在西班牙瓦伦西亚召开的《湿地公约》第八届缔约方大会。
- 国家林业局、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青年报社启动了“湿地使者行动”。

2003

- 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实施。
- 中国、俄罗斯、伊朗和哈萨克斯坦等4国共同参与的“亚洲白鹤及其他国际重要迁徙水鸟通道与国际重要湿地的保护”项目——中国项目区正式启动。
- “北京湿地学校”成立揭牌仪式隆重举行，为中国第一所湿地学校。
-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主办的中国第一个湿地专业学术期刊——《湿地科学》创刊发行。

2004

-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 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会议”。
- 国家林业局公布首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
- 湿地国际将世界首个“全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杰出成就奖”授予中国国家林业局。
- “湿地使者行动”涵盖长江流域和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包括中国、缅甸、老挝、泰国、越南、柬埔寨等6国，开展湿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宣传活动。
- 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中国湿地保护与管理立法问题的学术论著——《中国湿地保护立法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 水利部决定从内蒙古察尔森水库调水5000万立方米，为吉林省向海湿地应急补水。
- 广东省汕头海岸湿地被列为中国第一个“联合国环境署湿地国际示范区”。
- 珠海市政府制定《珠海市珊瑚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为中国第一部由地级城市制定的保护珊瑚资源的条例。

2005

-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实施《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为中国在一个区域内实施的最大的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项目。
- 2005年8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水利部等10个部门共同编制的《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获国务院批准。
- 中国首次当选《湿地公约》常委会成员国。
- 《湿地公约》第九届缔约方大会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召开，会上通过了《坎帕拉宣言》。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
- 中国指定第三批国际重要湿地：双台河口湿地、大山包湿地、碧塔海湿地、纳帕海湿地、拉什海湿地、鄂陵湖湿地、扎陵湖湿地、麦地卡湿地、玛旁雍错湿地。
- 国家林业局与《湿地公约》秘书处在北京联合举行“《湿地公约》亚洲区域会议”。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施行。
- 中国第一个国家湿地公园——浙江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正式建立。
- 《湿地生态系统观测方法》一书出版，这是中国第一部制订湿地野外试验站观测规范和数据标准化的书籍。

2006

- 国家投入资金正式启动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
-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实施。

2007

- 国务院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正式组建。
- 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成立。
- 国家林业局在北京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揭牌仪式。
- 国家林业局组织召开“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国际研讨会”，联合发布《洞庭湖宣言》。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实施。
- “长江中下游湿地保护网络”在上海崇明东滩成立，为中国第一个流域性湿地保护网络。
- “第一届湿地网络亚洲国际研讨会”在香港湿地公园举行。
- 中国科学院、长江水利委员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一起首次发布了《长江保护与发展报告》。
- 首届“中国民间湿地保护论坛”在厦门开幕，论坛主题为“红树林守望”。
- 中国第一个生态湿地气象站在黑龙江扎龙湿地建成。

2008

- 国务院批准发布《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海洋事业发展规划）》。
-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颁布施行。
- 中国新增6处国际重要湿地：上海长江口中华鲟湿地自然保护区、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洪湖湿地、广东海丰湿地和四川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36处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 第十二届“世界湿地日”之际，国家林业局、世界自然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在北京中国科技馆举办了“健康的人类、健康的湿地”摄影展。
- 《湿地公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在韩国昌原召开，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并再次当选为常委会成员国。
- 湿地总面积和湿地保护面积两项指标纳入国家资源环境指标体系范畴。
- 中国第一个保护湿地的基金会——“湖北湿地保护基金会”在武汉成立。
- “长江湿地保护网络第一届年会”在江苏溱湖湿地公园召开。湖南东洞庭湖保护区、江西鄱阳湖保护区、湖北洪湖保护区等6个保护区被评为长江湿地保护网络“示范单位”。
- “湿地中国”网(www.shidi.org)建成运行。

2009

-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工作启动。
- 首届中国湿地文化节在浙江杭州举行。
- 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启动。
-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 《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办法》颁布。
-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与上海市园林绿化局、大自然保护协会中国部共同举办“中国东部湿地鸟类迁徙网络研讨会”。
- 中国第一部湿地百科全书——《中国湿地百科全书》由湿地国际——中国办事处、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联合出版。

2010

- 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会议在福建长乐召开。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施行。
-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颁布。
- 长江湿地保护网络年会在武汉召开。至此，长江湿地保护网络已经覆盖长江流域12省市。
- 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中心成立。

2011

- 第二届中国湿地文化节暨亚洲湿地论坛在江苏无锡举行，会议通过了《无锡宣言》。
- 中国新增4处国际重要湿地：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至此，中国共有41处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 《湿地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
-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公报》发布。
- 《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办法(试行)》颁布。
- 长江湿地保护网络国际培训中心在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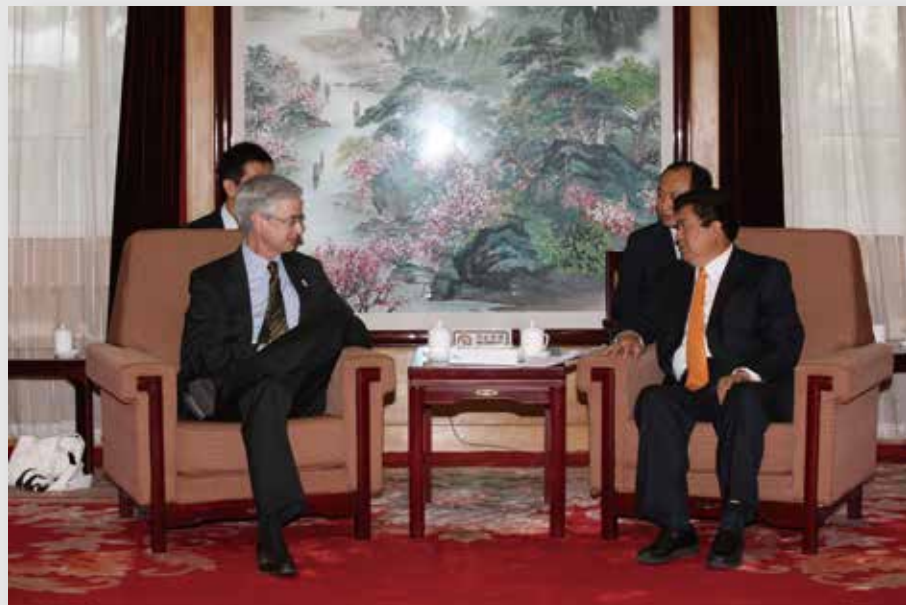
2012

-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获国务院批准。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颁布施行。
- 《湿地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召开，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 中国加入《湿地公约》20周年庆祝活动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参与公约事务

1992年中国加入《湿地公约》以来，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公约事务，认真履行公约义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参加自加入公约后的历届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会议，积极推动实施公约相关决议，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在发展中国家发挥引领作用。2005年，中国当选为《湿地公约》常委会成员国、财务小组成员，并于2008年成功连任。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国家林业局任主任委员，外交部、环保部、水利部等16个部委局共同参加的“中国履行《湿地公约》国家委员会”，形成了多部门共同保护湿地的良好工作局面。20年间，中国在《湿地公约》履约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主导相关议题的决策并积极推动和实施。中国政府先后与公约秘书处共同举办了2002年“高原湿地国际研讨会”、“2005年《湿地公约》亚洲区域会议”，为区域建立合作机制起到促进作用。2011年举办的亚洲湿地论坛成为全球纪念湿地公约签署40周年最大的宣传活动。



2012年7月，国家林业局赵树丛局长在北京会见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詹姆斯·李普先生



2012年7月，中国代表团参加在罗马尼亚举办的湿地公约第11届缔约方大会



2005年5月，湿地公约亚洲区域会议在北京举行



2008年10月，中国代表团出席在韩国举办的湿地公约第10届缔约方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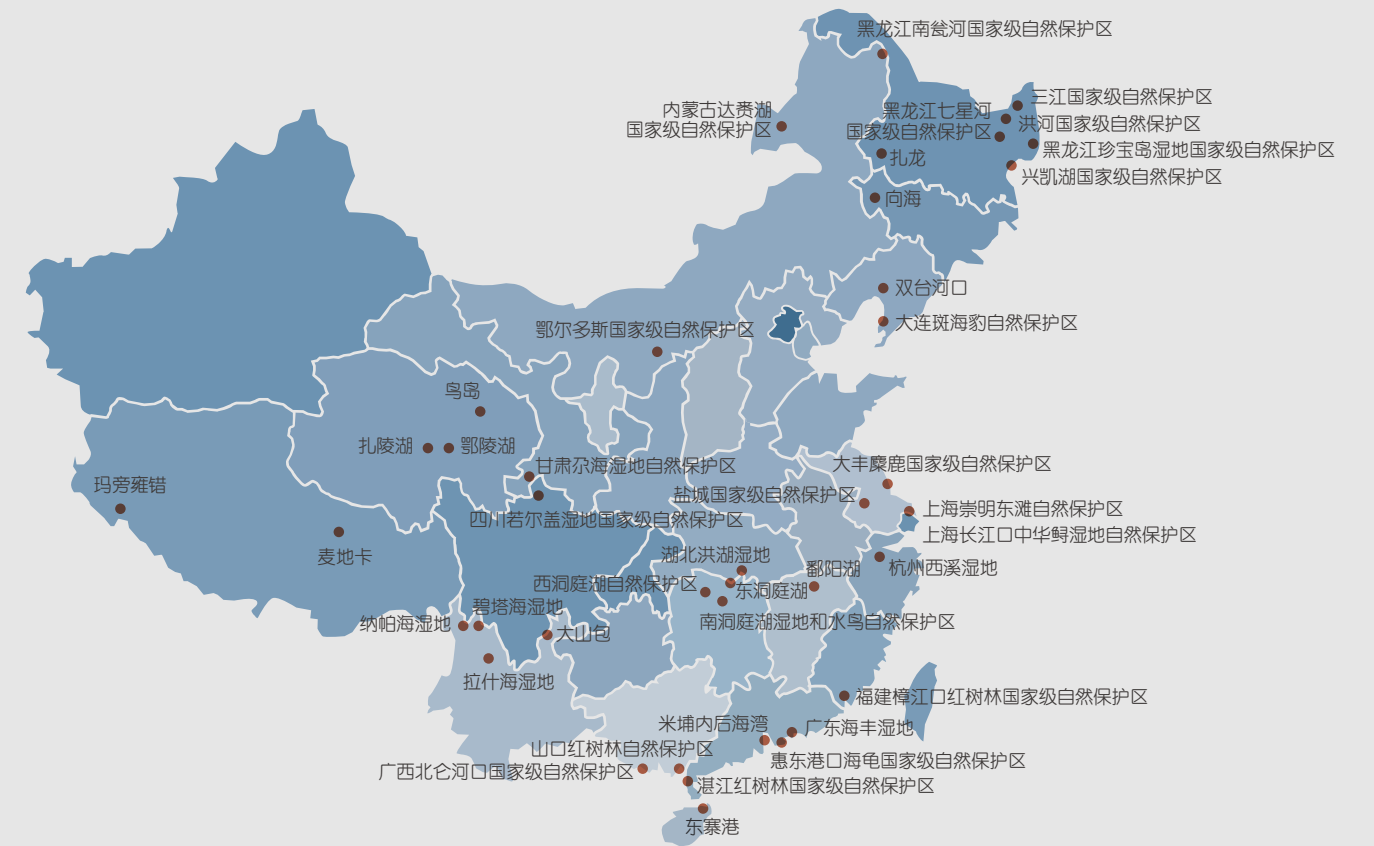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中国代表团赴印度尼西亚参加湿地公约亚洲区域会议



2005年11月，中国科学院蔡述明研究员在湿地公约第9届缔约方大会上获得三年一度的“湿地保护科学奖”

国际重要湿地管理

20年间，中国指定国际重要湿地41处，面积达371万公顷，形成了分布广泛、类型丰富的中国国际重要湿地格局。制定了《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监测和评估指南》、《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等一系列标准和规程，指导和规范国际重要湿地的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国际重要湿地常规监测，2009年开展了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评估，首次发布了《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报告》。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分布图

江西鄱阳湖湿地



福建霞浦滨海湿地

通过对国际重要湿地野生动植物的数量和种群变化，以及水、土壤等物理、化学过程的动态监测，为维持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提供了科学依据。



黑龙江南瓮河国际重要湿地开展有关湿地水文、气象、冻土层、动植物等研究和监测活动，为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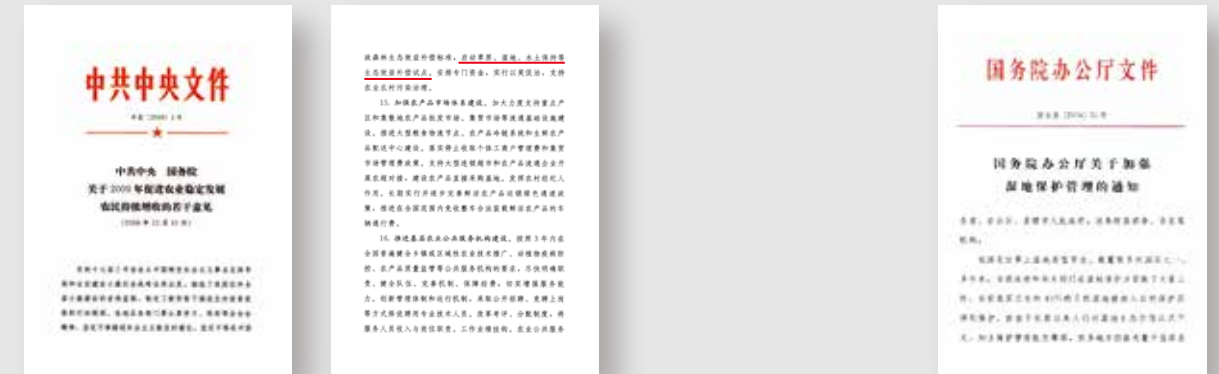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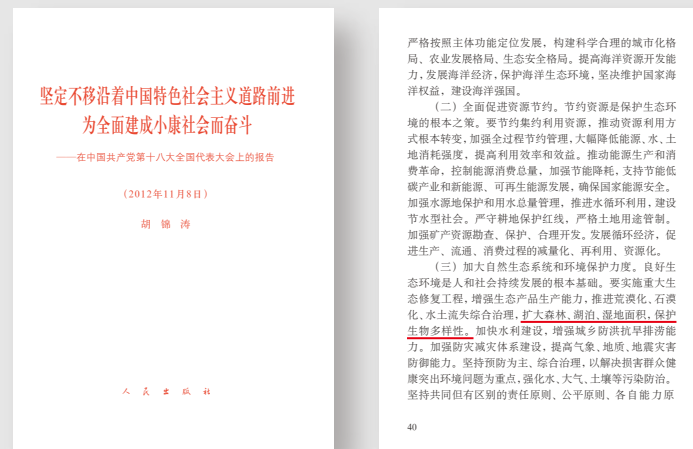


扎龙湿地自2001年春季开始实施生态补水，并于2009年建立了长效的生态补水机制，为有效维护扎龙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法规与政策

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还缺乏一部湿地保护的专门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条例》草案进行协商。



中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湿地保护政策，为我国湿地保护创造了良好条件。2000年，国家林业局等17个部门联合颁布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成为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开展湿地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2003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把加强湿地保护作为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强调做好湿地保护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并对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强湿地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启动草原、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补试点”。国务院批准并实施了全国湿地保护的中长期规划，为湿地保护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目前已有黑龙江、内蒙古等14省(区)出台了省级湿地保护条例，覆盖近70%的国土面积。这些法规和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湿地朝着依法保护管理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保护与恢复工程

2003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这是我国保护湿地的重大举措之一，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十一五”期间，国家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实施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年)》，中央累计投入14亿元，地方配套17亿元，在湿地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四方面实施了205个项目，恢复各类湿地8万公顷，新增湿地保护面积150万公顷，有效促进和改善了项目区退化湿地的生态状况，逐步形成了中国湖泊、沼泽、滨海等多种湿地类型的保护和恢复示范模式，对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和恢复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湿地保护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后，国务院于2012年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成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湿地保护也纳入了生态建设、水资源保护、土地利用等行业规划。

从2010年开始，中央财政首次设立了湿地保护补助专项资金，三年来共安排专项资金6亿元，用于国际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监测和生态恢复项目，这已成为我国湿地保护的又一个重要保障。



四川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通过实施湿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功能得以恢复，珍稀濒危水禽的栖息地得以改善，恢复湿地近2000公顷，鸟类种群数量增加了1倍多。





云南碧海湿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实施湿地保护工程以及国家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对退化湿地进行恢复。自2002年以来，恢复湿地15000多公顷，湿地结构和功能得到较好改善，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为保护迁徙水鸟做出了重大贡献。



恢复前



恢复后



治理前



治理后

有害生物入侵对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鸟栖息地造成极大威胁，我国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治理工作。我国东部近海及海岸湿地内的互花米草大量繁殖和迅速蔓延，湿地生态系统以及迁徙水鸟栖息地受到严重影响。上海崇明东滩通过采取多种综合方法使互花米草得到有效控制，有效保护了迁徙水鸟的越冬地和每年往来于澳大利亚、日本等国迁徙水鸟停歇地。

湖北洪湖国际重要湿地通过大力整治和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水质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以显著恢复。在第十二届世界生命湖泊大会上荣获“湖泊保护最佳实践奖”。



黑龙江富锦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实施退耕还湿和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恢复湿地面积2200多公顷，为白枕鹤等珍稀濒危鸟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生境。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银川国家湿地公园



江苏溱湖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抢救性保护湿地的要求出发,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宜区域分别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对湿地实行严格保护。

到2011年底,全国共建立了湿地自然保护区550多处,湿地公园400多处,指定国际重要湿地41处,使我国一些重点区域的自然湿地得到了有效保护。



云南纳帕海湿地



青海三江源湿地调查

资源调查

为夯实湿地保护基础工作,2003年国家林业局组织完成了首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全面掌握了我国湿地类型、面积、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状况、面临的威胁与问题等,为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决策和履约奠定了良好基础。2009年,国家林业局启动了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采用了“3S”技术和与国际接轨的面积标准,已完成全部外业调查,正开展数据汇总和报告编写工作,调查结果将于2013年公布。



湿地资源调查内业分析



湿地植被调查



泥炭地调查与取样



科技支撑

国家林业局组建了国家湿地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和国家湿地公园专家评审委员会，成立了国家林业局湿地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局湿地研究中心、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以及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中心。一些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也成立了湿地研究机构和设立了湿地学科专业，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野外建立了多处研究站、研究基地和定位监测站(点)，开展了大量湿地保护管理、恢复及合理利用研究。



宣教与培训

各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了世界湿地日、中国湿地文化节、湿地使者行动、中国湿地报告、沿海湿地万里行等一系列大型宣传活动，为加强湿地保护营造了良好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中国湿地博物馆、宣教馆、湿地学校等基地，大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强化湿地保护理念，使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明显提高。

围绕湿地保护热点难点问题，举办了论坛、研讨会等一系列活动，引进、吸收了国际上湿地保护先进理念，推动了中国湿地保护事业发展。同时，举办了湿地保护工程、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管理等培训活动，共培训湿地保护管理人员上万人次，极大提高了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庆祝“世界湿地日”



2011年10月，第二届中国湿地文化节在江苏无锡举办



湿地学校



“世界湿地日” 宣传教育活动



“爱鸟周” 宣传教育活动



中国湿地博物馆开展宣教活动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政府积极与国际社会开展多种形式湿地保护管理合作，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交流，认真实施双边或多边政府间湿地保护合作项目，借鉴和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有力推动了中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以及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的“中澳湿地保护政策和能力建设项目”已顺利结束，与德国政府合作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进展顺利，正在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各项活动。2008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能源和环境合作框架将湿地保护列为五大优先领域之一，并形成“中美湿地合作十年行动计划”。2009年，与伊拉克政府签订了“中伊湿地合作协议”。中国政府分别与日本、澳大利亚政府签订并执行了中日和中澳候鸟保护协定；与俄罗斯政府签定了中俄两国共同保护兴凯湖、三江湿地的协定，加强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保护候鸟、特别是跨国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2011年，国家林业局、江苏省人民政府、湿地国际、日本湿地与人间研究会等共同在中国江苏无锡举办“第二届中国湿地文化节暨亚洲湿地论坛”。每年分别与湿地国际(W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等公约伙伴国际组织以及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保护国际(CI)等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年度备忘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全球环境基金(GEF)5期“加强中国湿地保护体系，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已获GEF理事会批准，拟投入2600万美元，用于中国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湿地与水禽基金会在北京签署了湿地保护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第五届亚洲湿地论坛2011年10月在江苏无锡召开



中国考察团在德国考察



中国考察团赴美考察交流



中德技术合作“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专家在野外开展调查和培训

中国湿地保护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认可。2002年，世界自然基金会授予国家林业局“献给地球的礼物”特别奖；2004年，湿地国际将首个“全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杰出成就奖”授予中国政府。



展
望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中国湿地保护和履约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我国乃至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多种原因，中国自然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湿地保护任重道远。

党的“十八大”对湿地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目标，要求“扩大湿地面积”。“十二五”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政府将以改善生态和改善民生为目标，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投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湿地保护空间格局，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重大工程和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项目，不断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多种服务功能，服务于现代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



内蒙古伊敏河湿地

“十二五”期间，认真实施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和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在东北、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滨海、东南华南、云贵高原、西北干旱以及青藏高寒等八大湿地区内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恢复、修复湿地11.65万公顷，逐步完善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初步扭转自然湿地面积萎缩和重要湿地区生态功能退化的趋势。到2030年，力争全国湿地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713个，国际重要湿地80个，恢复湿地140万公顷，建立比较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与利用的法律、政策、宣教、监测和科研体系，使我国成为湿地保护管理的先进国家。

国家林业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肩负起湿地保护和履约的责任，扎实工作，创新进取，务求实效，以更大的努力，不断谱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壮丽诗篇，为建设美丽中国、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做出新的更大贡献。